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91號

原告 胡秋龍 （住所詳卷）

被告 羅斌菖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附民字第391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法官 林鈺豐
法官 吳品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沈君融